No.32062025051937098

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2025年 05 月 20 日 |
| 政策措施名称 | 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涉及行业领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Generated 地方性法规草案Generated 规章Generated 规范性文件Generated 其他政策措施 Generated |
| 起草机构 | 名 称 | 海安市资源规划局 |
| 联系人 | 陆扬 | 电话 | 13912402906 |
| 审查机构 | 名 称 | 海安市资源规划局 |
| 联系人 | 史友峰 | 电话 | 15996590909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Generated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Generated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无 |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可附相关报告） |
| 审查结论 | 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 |  是 Generated 否Generated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原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5月**

**总 目 录**

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项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250万元

6.最高限价：包1：230万元；包2：2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会计报表，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出的，可以提供2023年度的，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1、包2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成员中一方为小微企业的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所占份额。（联合体协议由投标人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3）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共同委托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执行一切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6）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7）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编制并盖章，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因投标文件原因造成投标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资质、奖项和技术方案均可作为联合体的评分依据。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7.开标顺序按包号顺序，按开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包1、2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单位。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同时具备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包2 ：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同时具备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 日至2025年05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5年05月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磋商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10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88号

联系人：史友峰

联系方式：0513-88917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22号

联系人：景倩雯

联系方式：19816363880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 19816363880

项目磋商经办人：0513-88917365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15991053297、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收费标准的47.6%收取，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1 ：生产标**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势在必行。根据省厅工作安排，海安市作为省级试点，着重探索地籍数据库“日常+定期”更新和应用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

地籍调查以推进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全覆盖为工作目标，以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进一步强化地籍数据的共享应用和动态更新，同时结合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空间监测、天地图等数据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性强的地籍“一张图”，为确权登记、审批、供应等自然资源相关管理环节提供支撑。

2025年底前，海安市基本建成统一标准的地籍数据库，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和共享应用服务体系，实现与登记数据库的同步更新；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2026年底前，海安市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同时建成海安市“一码关联”综合管理系统，围绕不动产单元代码生产和管理，串联各个管理环节，实现全生命周期“一码关联”，做好地籍数据“日常+定期”更新和应用体系建设，有力支撑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地籍数据库设计。按照部、省、市地籍数据库标准，结合海安市应用实际，设计海安市地籍数据库结构。

（2）已登记不动产地籍数据建库并汇交至部，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数据。海安市已登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约14万宗，已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约87.3万宗，按统一标准完成登记库的地籍数据的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关联，确保图属一致。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图形数据缺失的辅以影像勾绘，国有建设用地图形数据缺失的补充地籍测绘。

（3）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不动产地籍数据建库并汇交至部。海安市已调查未登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约10.6万宗，对已调查未登记的地籍数据按统一标准完成地籍数据的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关联，确保图属一致；未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数量未知，通过本次项目全面查漏补缺，辅以影像进行勾绘。

（4）地籍图编制。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耕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农用地的其他使用权调查等地籍图的基本比例尺为1：2000；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宅基地使用权调查，其地籍图的基本比例尺为1：500。通过平台生成的地籍图存在注记压盖，通过调整、编辑注记压盖使图面美观清爽，符合地籍图编制规范要求。

（5）管理系统建设。为深化不动产统一编码作为地籍管理对象的唯一身份编码的作用，充分发挥“一码关联”数据汇集、信息关联、业务协同的作用优势，建设符合海安市通过“一码”进行综合管理和地籍图编制需求的系统。系统需要具有如下功能：

①能够基于海安市地籍数据库，依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生产符合标准的地籍图；

②围绕不动产单元代码生产和管理，串联调查、征收、供应、利用、登记等各个管理环节，实现全生命周期一码关联；

③支持通过“一码”查询并展示地块全生命周期各阶段业务信息；

④支持地籍调查数据的日常更新和定期更新。

项目具体范围如下图：

![](data:application/vnd.openxmlformats-officedocument.wordprocessingml.header+xml;base64...)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1文档成果

（1）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实施方案。

（2）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技术方案。

（3）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总结报告。

（4）海安市一码关联综合管理建设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

（5）海安市一码关联综合管理建设项目用户手册；

（6）其他项目相关技术文档。

2.2数据成果

（1）地籍数据库。

（2）已登记地籍数据库。

（3）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的地籍数据库。

（4）海安市一码关联综合管理系统软件，支持地籍图编图、全生命周期“一码关联”“一码”查询、数据更新等功能。

2.3交付时间

（1）2025年11月底前，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和地籍图完成省级检查，并汇交至部。

（2）2026年11月底前，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和地籍图完成省级检查，并汇交至部。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结合确权登记工作进展，完成数据整合入库后逐步汇交。

（3）2025年8月底前完成海安市一码关联综合管理系统软件中地籍图编图、数据质检、输入输出等功能。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海安市一码关联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全生命周期“一码关联”“一码”查询、数据更新等其他功能。

（4）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2.4交付地点：海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基础资料

（1）海安市2024年0.2m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2）2024年不动产登记数据、2024年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2024年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等资料。

（3）2022年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和权籍调查成果、2021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资料。

（4）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

3.2数据成果提交格式

数据库数据格式为GDB，地籍图格式为PDF。

3.3比例尺及分幅编号

比例尺：海安市地籍图采用的比例尺为1：500、1：2000等，依据调查的不动产权利类型，按照规定选择地籍图的比例尺。

（1）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其地籍图的基本比例尺1：2000。

（2）耕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农用地的其他使用权调查，其地籍图的基本比例尺为1：2000。

（3）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宅基地使用权调查，其地籍图的基本比例尺为1：500；采矿用地、风景名胜用地、设施农用地、特殊用地、铁路用地、公路用地等区域，采用的比例尺为1：2000。

分幅与编号：1：500、1：2000的地图采用正方形（50cm×50cm）分幅，图幅编号按照图廊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坐标在前，Y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3.4项目主要任务

（1）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地籍调查工作要求，涉及不动产权利设立或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的，除已有调查成果符合需求的，根据《地籍调查规程》等规范要求，以不动产单元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通过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查清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建立健全地籍调查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机制。

（2）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

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基础，系统收集整理海安市不动产登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和权籍调查成果、大比例尺地形图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认真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技术要求，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

（3）有序推进地籍调查

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对未调查的，重点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未开展地籍调查的，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城镇地区比例尺不小于1：1000，农村地区比例尺不小于1：2000），辅以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5m），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4）审核地籍调查成果

严格落实地籍调查机构地籍测绘成果质量主体责任，实施调查人员自检、调查机构质检、委托方验收或确认等质量管理措施，确保调查成果质量。鼓励注册测绘师参与地籍调查，对成果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使用地籍调查成果的业务部门或受委托的专业技术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依托地籍数据库，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各环节地籍调查成果通过审核或验收后，及时纳入地籍数据库。

（5）地籍数据库建设

提升海安市地籍数据库完整性和覆盖度。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等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分类型（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分阶段逐步建成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

（6）开展地籍图编制

依托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根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发完善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

（7）地籍调查成果应用

强化海安市自然资源部门内部业务协同，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工作。在土地供应前，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记载到用途管制数据库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簿证等材料中，实现规划、供地、登记等全流程各环节信息共享、“一码关联”和联合监管，便利信息共享应用和查询追溯。

（8）建设的“一码关联”综合管理系统

围绕“一码”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不动产单元代码（宗地代码）、预设不动产单元（宗地）入库。支持红线成果的编码申请、生产与反馈，通过接口或上传方式获取红线数据。按业务要求统一编码关联各阶段成果，提供图形入库与静态编码生成，实现指标材料的结构化管理，提升数据复用率和共享效率。构建动态编码体系，配置静态/动态序列规则与参数，建立空间位置、用地属性与审批意见的关联机制，支持全生命周期赋码管理。构建用地预审至登记的全周期业务模型，支持事项动态配置与标准化管理。建立“一码”通查机制，实现全生命周期关联查询。通过统一编码串联业务环节，提供审批文书档案、空间图示、时间轴等结构化展示，关联公示材料、权属证明等附件信息。实现审批节点状态、规划指标执行等动态可视化查询。

（9）地籍数据库动态更新

坚持“建用结合、以用促建”，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日常业务需求，探索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地籍调查成果通过质量审核或验收后，应及时将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确权登记结果实时同步更新至地籍数据库，实现动态更新。审批、供地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及时依据办理结果更新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数据“日常+定期”动态更新，保持地籍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3.5数据标准

数据标准采用《TD/T 1015.1-2024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和《TD/T 1015.2-2024 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

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通过省级、部级检查和最终验收。

5.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1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调查后的成果及相关数据版权归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5.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三年内不得参与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活动：

(1)成交供应商转包和分包项目的；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4)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请各位交易响应人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变更。

5.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交易发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4成果提交后，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应用技术支持。

5.5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6.（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无

（2）本项目的主要标的：

①地籍数据建库。

②已登记不动产地籍数据建库并汇交至部。

③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不动产地籍数据建库并汇交至部。

④能够基于海安市地籍数据库，依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生产符合标准的地籍图；

⑤围绕不动产单元代码生产和管理，串联调查、征收、供应、利用、登记等各个管理环节，实现全生命周期一码关联；

⑥支持通过“一码”查询并展示地块全生命周期各阶段业务信息；

⑦支持地籍调查数据的日常更新和定期更新。

7.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7.1测绘基准

（1）大地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采用江苏省2000国家大地坐标框架控制点成果起算。

（2）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3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120度。

（3）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历纪元，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7.2计量单位

（1）坐标单位采用米（m）或度分秒（°′″）。坐标单位采用米（m）时，X坐标和Y坐标的小数位保留两位；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时，秒（″）保留三位小数。

（2）边长、距离等长度单位采用米（m）、厘米（cm）、毫米（mm）。长度单位采用米（m）时，保留两位小数；长度单位采用厘米（cm）时，保留一位小数；当长度单位采用毫米（mm）时，可保留一位小数。

（3）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公顷（hm2）和亩（mu）。房屋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两位小数；土地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两位小数；海域的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2），保留四位小数；土地、海域（含无居民海岛）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保留四位小数，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三位小数。

**8.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30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 %；待数据成果通过省级、部级检查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清合同余款。

**9.履约保证金：**

9.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包2 ：监理标，负责对包1进行监理**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对包1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以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地形图成果等为基础，2025年11月底前，建成统一标准的地籍数据库，实现与登记数据库的同步更新；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经市级工作专班质检后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并入库上图，经市级工作专班质检后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结合海安实际开展地籍图编制工作，为了保障地籍图编制成果质量及项目有序推进，对地籍图编制项目提供质量、进度等全方位监理。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3.1文档成果

（1）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监理方案

（2）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监理报告

（3）海安市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监理记录

3.2交付时间和地点

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

3.3交付地点：海安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项目准备阶段

（1）协助采购人审查登记包1单位的进场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技能状况、工作环境、投入仪器设备数量及质量等情况。

（2）协助采购人组织技术培训，并对包1单位投入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3）根据采购人需求，审查包1单位编写的技术方案。

（4）协助采购人对现有的成果资料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利用现有成果资料的意见。

（5）审查执行标准,主要审查包1单位执行技术文件和规范的有效性。

（6）制订监理工作流程及监理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4.2项目实施阶段

（1）人员监理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定期对包1单位的人员在岗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包1单位的在岗人员资质及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应在检查之日起3日内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

（2）进度监理

根据采购人工期要求或包1单位制订的经采购人同意的工作计划，全程跟踪并督促包1单位的工作进度。包1单位未按工期要求或工作计划完成任务的，供应商应在知道之日起3日内将延期情况及处理意见书面报告采购人。

（3）质量监理

检查包1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备，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工序流程是否规范。检查包1单位的作业过程（旁站监理），检查技术人员的作业方法是否正确，作业技术是否熟练，工作态度是否积极。检查包1单位的两级检查是否规范，并对包1单位的检查程序和方法予以监督和指导。

供应商应全程对包1单位的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督促包1单位按照地形图有关规定、规范、技术设计书和采购人的规定开展工作。全过程开展内外业检查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情况。

包1单位工作中出现较大错误的，供应商应立即要求包1单位停止工作，并在错误发现之日起3日内将错误情况和处理意见书面报告采购人。包1单位对程序、技术、定义和概念等不明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收到包1单位通知之日起3日内依据地形图测绘有关规定、规范或采购人的规定予以答复，同时将事由和答复依据书面报告采购人。供应商不能答复的，应在收到包1单位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事由、依据和处理意见书面报告采购人。

4.3项目验收阶段

（1）及时编写监理报告，提交监理成果。

（2）协助采购人做好迎接各级检查的准备工作。

（3）协助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对检查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记录、归纳、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包1单位检查验收后的整改，确保地形图测绘成果达到省及国家质量标准。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调查后的成果及相关数据版权归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6.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三年内不得参与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活动：

(1)成交供应商转包和分包项目的；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4)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请各位交易响应人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变更。

6.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交易发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成果提交后，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应用技术支持。

6.5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7.（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无

**（2）本项目的主要标的：**对包1的全部工作进行监理。包括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全面组织协调。

**8.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8.1测绘基准

（1）大地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采用江苏省2000国家大地坐标框架控制点成果起算。

（2）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3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120度。

（3）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历纪元，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8.2计量单位

（1）坐标单位采用米（m）或度分秒（°′″）。坐标单位采用米（m）时，X坐标和Y坐标的小数位保留两位；坐标单位采用度分秒（°′″）时，秒（″）保留三位小数。

（2）边长、距离等长度单位采用米（m）、厘米（cm）、毫米（mm）。长度单位采用米（m）时，保留两位小数；长度单位采用厘米（cm）时，保留一位小数；当长度单位采用毫米（mm）时，可保留一位小数。

（3）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公顷（hm2）和亩（mu）。房屋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两位小数；土地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两位小数；海域的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2），保留四位小数；土地、海域（含无居民海岛）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保留四位小数，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三位小数。

**9.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30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待数据成果通过省级、部级检查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清合同余款。

**10.履约保证金：**

10.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技术分：70分**

**包1：评审标准**

**包2：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2）；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3）；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8.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9.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8）；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1）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2）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5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9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6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准版本号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 自然资发〔2023〕195号 |
| 2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 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 3 | 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 |
| 4 |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GB/T 37346-2019 |
| 5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1010-2017 |
| 6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2023 |
| 7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1-2000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260 |
| 9 |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GB/T 7027 |
| 10 |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GB/T 29245 |
| 11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简称《图式》） | GB/T 20257.1-2017 |
| 12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13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TD/T 1066-2021 |
| 1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15 |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TD/T 1067-2021 |
| 16 |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 TD/T 1015.1-2024 |
| 17 | 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 | TD/T 1015.2-2024 |
| 18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 | TD/T 1084 |
| 19 |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TD/T 1016 |
| 20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TD/T 1055 |
| 21 |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 | 试行 |
| 22 | 不动产测量报告格式及编写要求 | 试行 |
| 23 | 不动产单元图样式及编制要求 | 试行 |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准版本号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 自然资发〔2023〕195号 |
| 2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 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 3 | 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 |
| 4 |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GB/T 37346-2019 |
| 5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1010-2017 |
| 6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2023 |
| 7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1-2000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260 |
| 9 |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GB/T 7027 |
| 10 |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GB/T 29245 |
| 11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简称《图式》） | GB/T 20257.1-2017 |
| 12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13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TD/T 1066-2021 |
| 1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15 |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TD/T 1067-2021 |
| 16 |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 TD/T 1015.1-2024 |
| 17 | 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 | TD/T 1015.2-2024 |
| 18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 | TD/T 1084 |
| 19 |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TD/T 1016 |
| 20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TD/T 1055 |
| 21 |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 | 试行 |
| 22 | 不动产测量报告格式及编写要求 | 试行 |
| 23 | 不动产单元图样式及编制要求 | 试行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综合能力 | 7 | 1.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地籍管理系统软件类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3.投标人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优秀单位”称号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2 | 项目业绩 | 8 |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建设用地及房屋调查、城市地籍调查等），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一码+”“一码关联”等类似系统建设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转包合同无效。 |
| 3 | 技术方案 | 12 |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建设目标的理解2.技术路线设计3.先进技术利用4.成果提交齐全性。针对以上4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12分，每有一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4 | 技术人员 | 16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3、项目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入的一般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投入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1-4项人员不得重复，重复按1次计分。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及投标人近期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进度安排 | 8 | 根据项目需求对进度的要求，提供进度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进度实施计划2.工期管理措施3.进度保证措施4.应急和补救措施。针对以上4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8分，每有一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
| 6 | 质量保证 | 5 | 根据项目需求对质量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体系管理2.质量管理计划3.质量保证措施4.各工序质量控制5.质量管理难点分析与应对。针对以上5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5分，每有一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7 | 保密管理 | 6 | 根据项目需求对保密管理的要求，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涉密测绘成果管理2.涉密载体介质及文件管理3.涉密场所管理4.涉密人员管理5.涉密设备管理6.失泄密事件处置。针对以上6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6分，每有一点内容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2 | 1.承诺在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积极配合招标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的得1分。2.为保证后期跟踪服务效率，提供后期服务承诺，且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得当的得1分。（以上承诺需在服务承诺中注明，否则不得分） |
| 9 | 设备投入 | 6 | 1、投标人投入5台及以上单北斗GNSS接收机仪器的得1分；2、投标人投入5台及以上全站仪设备的得1分；3、投标人投入1台及以上专业级固定翼无人机的得1分。4、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审查合格的涉密信息系统证书，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设备需提供发票；GNSS接收机和全站仪还需提供设备检定证书；涉密信息系统提供审查合格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综合能力 | 5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2.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优秀单位”荣誉称号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以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原件为准） |
| 2 | 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地籍调查国家试点项目、测绘监理项目等），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转包合同无效。 |
| 3 | 技术方案 | 12 |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建设目标的理解2.技术路线设计3.先进技术利用4.成果提交齐全性。针对以上4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12分，每有一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4 | 技术人员 | 2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3.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有1人得1分，满分6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期社保记录或证明编入文件） |
| 5 | 进度安排 | 4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2.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3.工期滞后弥补办法4.突发情况应急办法。针对以上4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4分，每有一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 | 质量保证 | 6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针对以上3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6分，每有一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7 | 安全保密 | 6 | 根据项目需求对保密管理的要求，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涉密测绘成果管理2.涉密载体介质及文件管理3.涉密场所管理4.涉密人员管理5.涉密设备管理6.失泄密事件处置。针对以上6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6分，每有一点内容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4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管理优化2.进度与成本控制3.安全与环保措施4.风险管理建议。针对以上4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的得4分，每有一点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9 | 服务承诺 | 3 | 1.承诺对于招标人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无条件服从的得1分。2.承诺在上级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积极配合招标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的得1分。3.为保证后期跟踪服务效率，提供后期服务承诺，且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得当的得1分。（以上承诺需在服务承诺中注明，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